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8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机志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奕晨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3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机志宏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鄭可歆